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51號

債 權 人 奇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銘

債 務 人 奕鍊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

債 務 人 黃志仁

債 務 人 楊錫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